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杰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两项议案”），同意调整两次重组交易对手方股权质押方案，提前解除重组交易对手方王杰和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科技”）的股权质押关系，并解除润和科技在上述解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杰和宁波宏创的盈利补偿义务所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过公司与两项议案的相关方分别进行深入沟通，鉴于两项议案所涉及的解除质押方案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相关各方一致同意：暂不调整现有的股权质押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维持交易对手方王杰和宁波宏创现有的股权质押方案，同意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王杰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除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外，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2 幢西二楼智能化

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祖龙、李天蕾

联系电话：025-52668518

传真：025-52668895

邮箱：company@hoperun.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2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39”，投票简称为“润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下午3: 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下午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说明：1、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限选一项，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证件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